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YC26001006 (CGC)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陕西鑫安合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中国 西安

140号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乙方：陕西鑫安合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丰业大道106号【伟合】沣东科技产业园36号楼二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虎

联系方式：13011328316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234900.00元）。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款项结算：项目服务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项目全额。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乙方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肆拾伍元整¥11745.00元）转账至甲方基本户，全部合同服务事项履约完毕、全部设备运行完好后，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四、服务内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三) 服务内容：1、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实施（负责自行方案包含的所有检测项目的报告出具以及相关数据上传系统）2、负责污水站在线监测站房的运维工作（包括试验药剂更换以及运维人员工资等）3、负责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核办理（包括许可证变更、申报、审核等相关工作）

五、服务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规定，结合医院排污管理监测内容及要求，对医院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并如实填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确保排污许可证延续通过；根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对医院的在线监测站房进行设备维保、数据填报等工作；

5.1. 技术规范要求

- 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 3、《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标准》(HJ 212—2025)
- 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356-2019)
- 5、《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377-2019)
- 6、《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2019)
- 7、《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5-2019)
- 8、《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 9、《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
-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5.2.在线监测运维要求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必须严格按照：《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进行运行维护，保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稳定运行，所配备人员均须持《自动监控（污水水）运行工》证书上岗。

5.3.环境监测服务要求

1、废气监测情况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生产运行期间进行合规监测，停炉期间不监测）

排放类型	监测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DA001 一号 锅炉废气 排放口	氮氧化物	8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1次/月
	二氧化硫	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1次/季度
	颗粒物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HJ836-2017	1次/季度
	烟气黑度	≤1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1次/季度
DA002 二号 锅炉废气 排放口	氮氧化物	8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1次/月
	二氧化硫	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1次/季度
	颗粒物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HJ836-2017	1次/季度
	烟气黑度	≤1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1次/季度
	氮氧化物	8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1次/月
	二氧化硫	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1次/季度
	颗粒物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HJ836-2017	1次/季度
	烟气黑度	≤1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1次/季度

		GB13271-2014	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次/季度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1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836-2017	1次/季度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1次/季度
	DA003三号 锅炉废气 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固定污染源排 放 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次/季度	烟气黑度	1次/季度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排放类型	监测指标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 站周界	甲烷	1% (指处理 站内最高 体积百分 数 / %)	《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 8466-2005)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604-2017) ,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1次/季度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1次/季度
	氯气	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 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1次/季度
	氨气	1.0mg/m ³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 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空气和废气 氨的 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次/季度
	硫化氢	0.03mg/m ³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	1次/季度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	--	--	--	--	-----------------	--

2、废水监测情况

排放类型	监测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DW001污水 总排口	总氰化物	0.5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1次/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GB 7494-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1次/季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1次/季
	动植物油	20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代替 GB/T16488-1996	1次/季
	悬浮物	60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次/周
	挥发酚	1mg/m³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 HJ 503-2009	1次/季
	石油类	20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1次/季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8466-2005)	1次/月
	pH值	6-9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 法HJ 1147-2020	1次/12小 时
	化学需氧	250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1次/周

排放类型	监测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量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余氯 (以CL计)	2-8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次/季

3、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项目	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昼间	夜间			
医院东侧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次/季, 每天昼夜各一次
医院西侧厂界						
医院南侧厂界						
医院北侧厂界						

5.4. 智慧环保运维主要内容

1、日检查维护

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察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統是否正常,并判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等情况,应前往站点检查。

2、周检查维护

(1) 每 7d 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 1 次现场维护。
 (2) 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 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 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 检查各仪器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 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对水泵和过滤网进行清洗。

(3) 检查监测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4) 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 检查电极填充液是否正常, 必要时对电极探头进行清洗。
 (5) 检查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 保证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试剂。

(6)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监控中心平台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7) 检查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管路是否清洁，采样泵、采样桶和留样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留样保存温度是否正常。

3、月检查维护

(1) 每月的现场维护应包括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站房防雷措施。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和保养易损耗件，必要时更换；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

(3) 水质自动采样系统：根据情况更换蠕动泵管、清洗混合采样瓶等。

(4)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 pH 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校准或更换。

4、季度检查维护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更换易损耗件，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5、运行档案与记录：运行记录应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可从记录中查阅和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和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以对运行的各台仪器设备做出正确评价。与仪器相关的记录可放置在现场并妥善保存。

6. 服务要求

1、根据上述表格要求需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保证数据真实有效，若不能及时出具报告，影响后续上报工作，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到的一切环保处罚及损失。

2、熟知陕西省环境保护政策文件，协助甲方在陕西省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填报相应数据。

3、所有检测内容应以《西安市红会医院自行监测方案》为指导，检测方法不得偏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要求。

5、完成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及数据的填报工作，并积极联系环保部门完成审核。

6、必须及时配合医院迎接省、市、区监测站等部门各项检查，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由

于甲方原因（乙方书面告知），并配合甲方积极整改。

六、其它事项

-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责任与义务

- (一) 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 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 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 (二) 响应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 合同有效期内, 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 乙方应在磋商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八、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三)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 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四)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
的损失。
- (五) 乙方需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并保证数据真实有效, 若不能及时出具报告, 影响后续上
报工作,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到的一切环保处罚及损失。
- (六)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未按照约定定期限支付费用的, 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
用 1% 的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在协商、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十一、其他事项

-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四)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丰业大道106号【伟合】沣东科技产业园36号楼二层201室

单位名称：陕西鑫安合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

帐号：8111170101270068103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